

证券代码：839870

证券简称：宝隆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下列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区支行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分行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由本公司股东王宝祺和魏丽静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关联董事 1 名，董事王宝祺、魏丽静、魏丽洁、杨璞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由此导致出席董事会

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魏丽静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宝祺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魏丽静、王宝祺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